

## 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1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温岭市妇幼保健院)的(温岭市妇幼保健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2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:制造商为(通用电气医疗系统(中国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\_904\_人,营业收入为\_328588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171017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浙江捷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2月17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,投标报价不予扣减。

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